

林业调查规划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灶镇山区村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调查服务

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调查规划方：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资质证书编号：乙 19-034 号）



委托方委托调查规划方承担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灶镇山区村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包括：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供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建设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委托方给调查规划方的委托书。
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
 -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
 -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 （5）《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的通知》（粤府办[2002]90 号）。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编制内容

1. 名称：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灶镇山区村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调查服务
2. 编制内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边界桩设置等。

第五条 委托方向调查规划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委托方向调查规划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如下：

(1) 地形图纸（比例尺 1: 10000）；

(2)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2. 委托方向调查规划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之前。

第六条 调查规划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调查规划文件、份数及时间

1.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作业设计各 8 份。

2. 交付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前。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 号）文中有关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用测算出本项目的使用林地编制服务费为¥50000.00 元，经委托方与调查规划方双方协商下浮率为 30%，即经下浮后本项目的使用林地编制服务费为¥35000.00 元。经委托方与调查规划方双方再次协商，确定最终本合同的林地调查规划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费用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件：本项目林地调查规划技术服务费测算过程”。

注：本合同项目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委托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调查规划方不得以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委托方违约的依据。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方式

1. 支付时间：

调查规划方提交调查规划成果（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含电子版）和编制服务费等额发票后，委托方一次性结清技术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汇款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详见下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委托方责任：

(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规划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调查规划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调查规划。

(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调查规划方规划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调查规划方所耗工作量向调查规划方支付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调查规划方已开始进行规划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调查规划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与相应补偿。

(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调查规划方支付规划费（因财政支付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5) 委托方要求调查规划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须征得调查规划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周期。

2. 调查规划方责任：

(1) 调查规划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规划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调查规划方无偿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调查规划方交付规划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无偿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双方保密义务

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调查规划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并通过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为止。

2. 委托方委托调查规划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 “附件：本项目林地调查规划技术服务费测算过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中心（公章）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潮海路口岸综合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潮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中心

账号：660059672984

纳税识别码：12440513053764100Q

邮编：515100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5月10日

调查规划方：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商贸大街 13 号 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户名：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账号：645758973515

纳税识别码：91440106050608049E

邮编：510630

电话：020-23353209

附件：本项目林地调查规划技术服务费测算过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灶镇山区村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调查服务

使用林地面积：约 0.1543 公顷

二、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要求对征、占用的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并按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作业设计（有乔木林地时），布设边界桩。

三、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收费依据

本项目林地调查规划技术服务费收费依据为《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 号）文中有关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用测算。

1、收费参考依据：

①使用林地的林地形状和收费基价

本项目为块状用地，按基础费用 5.0 万元/项目，收费基价按 1.5 万元/公顷。如下图：

林地形状	基础费用	收费基价
块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 万元/公顷
线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2.0 万元/公里

注：1. 根据林地的使用情况，计算费用时可分别乘以不同类别的调整系数；

2、林地可行性报告收费计算方式：

本项目按块状项目，初步核算本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编制规模为 0.1543 公顷，面积较小，不足 1 公顷，计算时只考虑基础费用。因此，根据收费标准第二十五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基础费用+基价×实物工作量（面积）×调整系数（该部分放弃）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为：基础费用（5 万元）=5.0 万元。

四、采伐设计调查及采伐作业设计收费：

免费附送。

五、林地边界桩定位放点及埋桩工作费

免费附送。

六、计算结果及最终收费

本项目使用林地编制服务费：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费+项目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费+林地边界桩定位放点及埋桩工作费）×70%（经委托方与调查规划方双方协商下浮率为30%）

=（5.0万元+0万元+0万元）×0.7= 3.5万元。

经委托方与调查规划方双方再次协商，确定最终本合同的林地调查规划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